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经济责任审计

1. 审计对象:

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2. 审计内容:

按照采购人审计实施方案约定内容实施。

3. 审计方式:

供应商派出不少于三名审计人员编入采购人审计组,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分工和时限完成所负责审计内容的取证材料及相应审计工作底稿,在场审计结束前将审计底稿和审计证据整理完备交采购人审计组主审。

4. 审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项目结束止。

(二) “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专项审计

1. 审计对象: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2. 审计内容:

2022年、2023年“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3. 审计方式:

供应商派出不少于两名审计人员成立审计组,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限和标准完成所负责审计内容的取证材料及相应审计工作底稿,并出具审计报告。

4. 审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项目结束止。

二、服务要求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事实清楚、数据准确，审计证据适当、充分，审计定性恰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适当，确保审计质量。

2. 供应商派出的经济责任审计人员应由专职项目经理牵头负责。

3. 供应商派出的“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专项审计组应由专职项目经理牵头负责。

4. 专职项目经理须有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项目组成员须具有 5 年及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5. 审计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解决。